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0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100460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10046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10046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
頒給要點」第6點、第10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40105962號
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6點、第10
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